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榮欽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24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166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榮欽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0日16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津菁炒飯店前，以腳將告訴人劉佳宜停放在該處騎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踹倒，致令該機車右拉桿、右側條及下護板受損，致令不堪使用（損失計新臺幣2,230元），足以生損害於劉佳宜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均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陳芳怡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